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0〕56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20年6月11日

济南大学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实现产教融合发展，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推进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提高我校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实现我校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每年度取得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的教职工，包括标志性科技项目完成人、标志性科技论文完成人、标志性科技成果奖完成人、实现转化的标志性科技成果完成人、标志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团队。

第三条 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是指国家级、省部级纵向科技项目，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类科技成果奖，标志性科技开发（到账经费 ≥ 50 万元）与成果转化

(到账经费 ≥ 10 万元)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类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章 标志性科技项目的奖励

第四条 学校对按期结项的标志性纵向科技项目、科技开发项目实行奖励(计分方法见表1)。

第五条 纵向科技项目研究的起止时间, 以相关立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项目结项时间以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的结项(验收)证书为准; 科技开发项目研究的起止时间, 以各类科技合同的有效期为准, 项目结项时间以委托单位出具的结题证明为准。

第六条 实行间接经费管理的纵向科技项目按立项直接经费奖励; 不实行间接经费管理的纵向科技项目按立项总经费奖励; 科技开发项目按到账经费奖励。

第七条 用于计算奖励的经费不包括划拨给协作单位的协作费和为委托方购置或研制设备的设备费, 不包括学校提供的科研经费。

表1 标志性科技项目计分方法

类别	计分分值(分/万元)
国家级重大项目	3.0
国家级其他项目	1.5
省部级重大项目	1.6
省部级其他项目	0.8

科技开发项目 (≥50 万)	1.0 (计分封顶 2000 分)
----------------	-------------------

注：1. 国家级重大项目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防科工局、军委科技委、军委装备发展部等国防科技重点项目等。

2. 省部级重大项目是指：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含军工）、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等。

第三章 标志性科技论文的奖励

第八条 学校依据每年发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对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Cell、Nature、Science 正刊及子刊、SCI 收录一区期刊论文）予以奖励；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予以奖励（计分方法见表 2）。

表 2 标志性科技论文计分方法

种类	类别	计分分值（分/篇）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Cell、Nature、Science 正刊	2000
	Cell、Nature、Science 子刊	200
	SCI 收录一区期刊论文	50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	50
------------------	--------------------	----

第四章 标志性科技成果奖的奖励

第九条 学校对国家级和省部级政府类标志性科技成果奖予以奖励（计分方法见表3）。

表3 标志性科技成果奖计分方法

类别	计分分值（分）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国家级奖励	3000	2000	1000	500
省级最高奖	2000	—	—	—
省部一等奖	1000	750	500	300
省部二等奖	500	400	300	100

第五章 实现转化的标志性科技成果的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实现转化的标志性科技成果依据转化金额予以奖励（计分方法见表4）。

表4 实现转化的标志性科技成果计分方法

类别	计分分值(分/万元到账经费)
实现转化的标志性科技成果(≥)	3.0 (计分封顶 2000 分)

10 万)	
-------	--

第六章 标志性科技创新平台的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对新建国家级和省部级政府类科技创新平台，上级考核为优秀的已有国家级和省部级政府类科技创新平台予以奖励（计分方法见表 5）。

表 5 标志性科技创新平台计分方法

类别	计分分值（分）	
	新建	考核优秀
国家级平台	2500	1200
省部共建平台	1500	800
省部级平台	800	400

注：1. 省部共建平台是指：由国家各部委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批复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2. 省部级平台是指：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山东省科技厅批复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第七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年度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总额度。

第十三条 科技处每年年底会同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核定上年度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分值。

第十四条 科技处根据当年度学校确定的奖励总额与

相关教师标志性科研业绩分值，核算奖励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励工作委员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计算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核算时每项计分只统计一次，核算到奖励对象中的负责人名下。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并纳入学校预算。

第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度开始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济南大学科技奖励办法》（济大校字〔2019〕140 号文）自动废止。凡以前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本文件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按照上级文件执行。